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9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麗琳

選任辯護人 劉家杭律師

辛啟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1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6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陳麗琳經原判決所認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給付洪維娜新臺幣貳拾壹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伍仟元，至全數給付完畢為止。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麗琳經原審法院認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92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僅就原判決之刑之部分為審究，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洪維娜達

01 成和解，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云云。

02 三、被告所涉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將修正前「犯前二條之罪，在
05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犯前
06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07 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
08 適用。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自白犯罪，應依修
0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0 (二)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
11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12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13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本件被告所構成之一般洗錢罪，刑度本非甚重，經前
15 開自白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刑度更輕，且經本院依被告為本
16 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危害程度及犯後態度、素行、
17 智識、生活及經濟狀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等
18 刑法第57條所定事項，作為審酌科刑輕重之標準（詳下
19 述），被告所提事由於客觀上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
20 原因與環境，而具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過重之情事，
21 難認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被告
24 上訴後自白犯行，應依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之規定減輕其刑，且與告訴人以21萬元達成和解，並約定自
26 113年1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萬5,000元，至
27 全數清償完畢為止，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均有依約
28 履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785號和解筆錄、被告之113
29 年11月6日、12月6日匯款紀錄憑條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17
30 5-1、198頁），原審未及審酌於此，所採量刑基礎已有變
31 動，被告以此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即屬有據，應由本院就原

01 判決所量處刑度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爰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使用，並依指
03 示提領詐欺所得後兌換成虛擬貨幣予以轉匯，造成告訴人之
04 財產損失，亦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非當，然考被告為
05 菲律賓裔新住民，就中文及我國法令之理解能力稍弱，且其
06 未有刑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並終能於
07 本院坦承犯行，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依約履行，素行及犯
08 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
09 成損害程度、無證據獲有犯罪所得，及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10 識程度、已婚與先生同住、在工廠工作、月收入3萬元之家
11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2 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14 前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已於犯後坦承犯行，且與
15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依約賠償，歷此教訓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
16 虞，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並為確保
17 其記取教訓、避免再犯及依約履行和解條件，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應依其
19 與告訴人所定和解條件，自113年11月10日起按月於每月10
20 日前給付告訴人1萬5,000元，至全數清償和解金額之21萬元
21 為止。如被告未遵期履行該緩刑條件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22 得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殷正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盛輝、李奇哲、蔡偉逸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29 法官 林孟皇
30 法官 林呈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謝雪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